

ATA 单证册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保障范围

第一章 适保业务

第一条 本保单适用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在本保单有效期内遵照《ATA 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议定书》、《声明》及相关国际公约、各成员国/地区国内有关法规和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保单约定签发的所有 ATA 单证册，以及在此期间内进入中国海关关境的国外 ATA 单证册。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人对保单有效期内的适保业务，因 ATA 单证册持证人或《ATA 公约》和/或《伊斯坦布尔公约》成员国/地区的担保商会拒绝偿付被保险人代其向有索赔权的《ATA 公约》和/或《伊斯坦布尔公约》成员国/地区的担保商会或海关合理垫付的进口各税和其他款项所引起的损失，根据本保单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间

一般不超过 1 年。

三、该产品在售主险条款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第三条 无论本保单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保险人对下列

损失或款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违反《ATA 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议定书》、《声明》的规定遭受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违反本保单关于签发、管理 ATA 单证册的约定遭受的损失；

（四）根据《ATA 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议定书》、《声明》及相关国际公约、各成员国/地区国内有关法规和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被保险人不应向相关《ATA 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成员国/地区的担保商会或海关偿付的款项；

（五）被保险人为履行本保单约定的义务而支付的不在承保范围内的款项；

（六）本保单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损失。

第七条 如被保险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或未按本保单约定提交索赔材料且未能按保险人要求提交相关补充文件的，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赔偿金额为被保险人已向相关海关或担保商会合理支付的款项，减去被保险人已从 ATA 单证册持证人及其担保人、国外担保商会和其他有关处追回、扣留或以其他方式得到补偿的任何款项以及被保险人归还、放弃的款项或权益。赔款货币以人民币计。

第十一条 本保单设置最高赔偿限额。该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最高赔偿限额是指保险人对本保单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适保业务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赔偿额。

第十五条 如被保险人未及时发送上述通知，对于被保险人在获悉或应当获悉变更事宜后至保险人收到通知期间签发的 ATA 单证册以及在此期间进入中国海关关境的国外 ATA 单证册项下因上述变更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本保单的各项约定和义务。被保险人未遵守相关约定或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保险人有权对相关业务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单预期利益

本保险产品是纯保障型保险，不具备投资和储蓄功能，因此，本保险产品不产生额外保单收益。

五、起售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六、停售日期

未停售